

长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二道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二食药监食行罚（2019）9号

当事人：[REDACTED]（二道区草根儿劳动公园便利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REDACTED]
 住所（住址）：内蒙古通辽市科尔沁区永清五委6组20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REDACTED]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联系地址：二道区吉盛小区1-22栋5号

我分局执法人员于2019年3月21日对地址位于二道区吉盛小区1-22栋5号的二道区草根儿超市劳动公园便利店进行了日常监督检查，现场检查中发现该店货架上正在待售的翠花、谷田牌等酸菜现场未能出示供货者的资质证明、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我分局执法人员现场对齐琳（二道区草根儿超市劳动公园便利店）的上述行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长二食药监食责改（2019）6017号），责令齐琳（二道区草根儿超市劳动公园便利店）在2019年3月28日前改正上述行为。同时对齐琳（二道区草根儿超市劳动公园便利店）采购的食品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及其他合格证明的行为下达了《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长二食药监食责改（2019）6017号），给予警告。2019年4月26日我分局执法人员对该店整改情况进行验收时，发现齐琳（二道区草根儿超市劳动公园便利店）待售的

酸菜有六个品种（翠花酸菜、好芯东北酸菜、佟连波酸菜、万小妮东北酸菜、农夫大田酸菜、长白山老刘酸菜），现场只有翠花酸菜和农夫大田酸菜提供了供货商资质证明及相关证明文件，其他四个品种的酸菜仍未能提供供货者的资质证明及相关证明文件。

当事人采购的食品进货时未查验供货者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经报请分管领导批准于2019年4月30日立案调查，现已调查终结。

经调查查明，店内所售酸菜为该店采购员刘长利在光复路长春市毓心商贸有限公司采购，六种酸菜（翠花酸菜、好芯东北酸菜、佟连波酸菜、万小妮东北酸菜、农夫大田酸菜、长白山酸菜）每种买了三箱，购买时未查验供货者的资质证明及相关证明文件，我分局执法人员对其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后，整改验收时发现店内采购人员只查验索取了两种酸菜（翠花酸菜和农夫大田酸菜）的资质证明及相关证明文件。当事人采购食品未查验供货者资质证明及相关证明文件，我分局已责令其进行整改。责令改正期限已满，当事人整改未完成。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检查笔录2份（2019年3月21日、2019年4月26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照片，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2. 长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二道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及送达回执各1份、长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二道分局《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1份，证明执法人员已经履行了法定职责和告知义务；

3. 二道区草根儿劳动公园便利店《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二道区草根儿劳动公园便利店《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

4. 二道区草根儿劳动公园便利店店长王海丰、采购刘长利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的身份信息；

5. 店长王海丰、采购刘长利询问调查笔录各1份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发生过程；

6. 其它证据材料57张，证明当事人采购销售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当事人对现场检查及询问情况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诉求。我分局于2019年5月13日对你店下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长二食药监食罚告〔2019〕9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长二食药监食听告〔2019〕9号），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及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听证的诉求。

你店采购的食品（长白山老刘等牌酸菜）进货时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第（三）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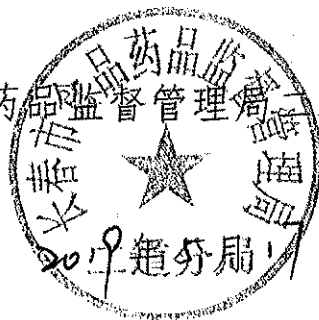
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参照《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食品类）（2015版）》第八条“《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适用以下裁量：”第（一）项“责令改正期限已满整改未完成，但尚未造成不良影响的，处五千元罚款；”的规定。2019年5月17日经分局案件集体讨论委员会讨论同意后，并经分局领导批准，决定对你进行以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五千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期日遇节假日不顺延）到罚款代收网点缴纳罚款。（中国工商银行长春市人民广场支行，行政执法机关：长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二道分局（代码：14311）；代收罚款账号：4200220311200530001），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长春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二道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期满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本

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长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二道分局



(长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二道分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三 份，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由当事人自行保存。~~